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17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等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确认

农村集体土地被依法统一征收时，按照“先保后征”“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等要求，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予以补贴。

（一）补贴对象。以土地征收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中享有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在册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以基准日当天在册农村居民为准。

补贴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1）政策执行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在编人员；（2）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金待遇人员；（3）国有企业正式人员；（4）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人员；（5）非法征地以及私自租赁土地等所产生的人员；

(6) 其他不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

(二) 确认程序。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镇政府负责指导村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村委会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镇政府，经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社局，最终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会议纪要最终确认。如有特殊情况，村委会在镇政府指导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对象名单。

征收涉及的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保障人数确定按照附件公式 1 计算确定后，在其范围内，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并分配补贴金额，原则上向年龄偏大及困难群体倾斜。

二、补贴资金筹集标准及管理

(一) 筹集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1) 全部失地的（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面积人均不足 0.3 亩），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2) 部分失地的（剩余承包地面积人均等于或大于 0.3 亩），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本次失地比例（见附件公式 2）。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 139 倍。

3. 多批次征地的，养老保险补贴分批次按总承包地面积的

失地比例分别计算，累计享受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全部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不重复享受补贴。

4.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委会确定。

(二) 资金筹集及管理

1. 属单独选址项目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属分批次项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应缴补贴费用不得减免或缓缴，征地报批前全部预存入县财政局开设的财政专户，县自然资源局方可向上报批。

2.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与县自然资源局据实结算，县财政局将多余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

3. 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县财政局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4.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规定进行管理，实行单独记账并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 资金划转与账务处理

1.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人社局提请县财政局将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金及利息），从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人社局依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补贴费用准确计入补贴对象个人基本养老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科目下。

2.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人社局按规定新增参保登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计入其个人账户。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四）待遇核发

对未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农民，待达到领取条件时，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

对已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农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及计算方法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计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三、政策衔接

（一）2019年1月31日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原则上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规定执行。

1. 征收承包到户土地，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实到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未支付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镇政府、行政村应当按上

述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实施按本村实际情况制定方案落实被征地保障对象及其补贴资金。县人社局在资金和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承包到户被征地农民主动放弃政策的，也应当按上述文件精神执行，采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参保人员名单，报送镇政府进行审核、公示，待公示无异议后再报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备案。县人社局负责按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将标准5倍的资金划入相关人员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

（二）2019年1月31日及以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实施后，所有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项目用地均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若已经完成供地，采取供后清算方式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

在计入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补贴对象死亡或已经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由亲属或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结算清其补贴资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襄垣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组长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副

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兼任。各镇要参照县领导小组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镇的相关工作，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要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核并最终确认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各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镇政府负责指导涉及村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督促被征地村上报报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保障工作经费。县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三）严格办理程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和县自然资源局

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县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县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县自然资源局不予供地。本方案按要求报市人社局备案，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并做好衔接。

附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计算公式

附件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计算公式

公式 1：征收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保障人数=本次所征集集体土地面积÷（二轮承包确权时全村土地总面积÷符合参保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尾数保留为整数）

公式 2：征收承包到户本次失地比例=本次失地面积÷家庭二轮承包确权总面积×100%。（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